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516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6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51685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516856\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516856\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516856\_ATTACH4.pdf、376470000A\_1120516856\_ATTACH5.pdf、376470000A\_1120516856\_ATTACH6.pdf)

主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832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收文:112/12/25



1120003828

有附件